

附件一

关于修改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议案

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，本基金管理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提议对《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内容进行修改。（具体修改说明见附件二）

以上议案，妥否，请予审议。

基金管理人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6月16日